

朝阳市财政局

文件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财农函〔2024〕78号

关于转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知》（辽财农〔2024〕9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几点工作要求：

一、2023年及以前年度应兑未兑资金，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筹措资金，倒排兑付工期，在最短时间内尽快全部兑付。

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的通知》（辽财农〔2024〕90号）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财农〔2024〕90号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 省集中发放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提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决定，自2024年起，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省集中发放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职责不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继续按照“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兑付、资金监管”分工实施。

（二）坚持规范透明。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受

理核验、信息公示、审核汇总、兑付资金”四个流程规范实施，申请人可通过手机APP随时查询申请信息、申领流程和审核进度等信息，确保公开透明。

（三）坚持顺畅安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保障申请信息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连通相关信息系统，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购机者。

二、工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省集中发放工作流程为：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受理申请、审核资料、核验机具、公示信息，“办理服务系统”将符合发放条件的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传输至“省财政一卡通平台”以下简称（“一卡通平台”）。

县级财政部门在“一卡通平台”中审核补贴资金申请信息，同意兑付后，“一卡通平台”将补贴发放数据分别传输至“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和代发银行。

省农业农村厅在“一体化系统”中汇总补贴资金支付总额、支付数量等信息后，将补贴资金汇入代发银行，代发银行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购机者一卡通账户。

（以上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三、责任分工

省财政厅统筹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筹集和省集中发放工作，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办理服务系统”“一卡通平台”“一体化系统”等系统对接，监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

执行。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将年度中央和省财政下达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依照各地资金使用情况、需求测算以及自然资源禀赋等因素，设置各市补贴资金当年使用最高限额；按照各市意见，将各县（市、区）可使用补贴资金额度录入补贴系统；通过“一体化系统”将补贴资金汇入代发银行。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审核资金兑付信息等。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本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受理申请、审核资料、核验机具、信息公示等工作；设置所属县（市、区）当年使用最高限额、绩效考核指标，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同级财政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信息与有关材料，确认同意兑付补贴资金；负责本地区补贴申请信息流转安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的受理申请、审核资料、机具核验、信息公示、数据打包、信息传递流转等工作；负责本地区补贴申请信息流转安全；负责补贴申请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2024年4月底前）。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办理服务系统”“一卡通平台”“一体化系统”三个系统数据信息流转技术对接、数据信息流

转安全测试、真实数据信息运行、技术对接方案修改完善、下发通知、组织开展培训等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4年5月初）。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区域、分批次指导各地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省集中发放工作，开展实施情况调研，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省集中发放是解决补贴资金迟发、缓发问题的具体举措。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职责分工、严格遵守工作流程，始终把数据安全、资金安全放在首位，切实把补贴资金省集中发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满足广大购机者申领补贴预期。

（二）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规定，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沟通，及时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各项规定，确保补贴资金省集中发放各项工作顺畅、安全，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给购机者。

（三）防范政策实施风险。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时序受理审核补贴申请，严格机具核验规程，按规定公开公示补贴申领情况，按时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资金监管责任，认真审核相关申请信息，按规定提出是否兑付补贴资金意见。对存在疑问或异常情况的申请可暂停发放补贴资金并及时上报。坚决防范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

实施的良好秩序。

(四) 加快往年资金兑付。此次补贴资金省集中发放起始点为2023年各县(市、区)已审核通过的超预算指标录入的申请资金。2023年及以前年度应兑未兑资金,各地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筹措资金,倒排兑付工期,在最短时间内尽快全部兑付。对因拖欠以前年度补贴资金造成社会影响的,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联合督查和纪检等部门进行问责处理。

(五)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此次补贴资金省集中发放工作是一次全新探索,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进行专题培训。各市、县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召开专题培训班,将相关内容传达给每名具体工作人员。对购机者的疑虑,要耐心细致的做好解释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联系人: 贾红娜 联系电话: 024-22827437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 史祝男 联系电话: 024-23448700

附件: 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省集中发放流程图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推广司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省集中发放流程图

